

# 世界经济伦理宣言：世界经济的后果 (2009)

## 前 言

唯当所有参与者和相关者建立起长期的合作意愿，以及有共同价值导向的合作能力，经济行为的全球化才会导向普遍、持久的繁荣并惠及所有民众和国民经济。这是世界金融与商品市场危机带给我们的根本教训之一。

唯当对合法利益与社会福利的谋求置于普遍接受为公平正义的全球性伦理框架之下，所有参与者和相关者的合作才能可靠地实现。此种对于经济行为和决策的总体性规范或曰经济伦理精神的共识，迄今尚处于起步阶段。

因此世界经济伦理即是对于合法、正当、公平的共有基本观念，建基于自古以来为一切文化所共享、并在共同实践经验中得到验证的道德原则与价值标准。

无论作为企业家、投资人、债权人、雇员、消费者还是世界各国的不同利益群体，我们每一个人都与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共同承担着创制和实施这一世界经济伦理的基本责任。

基于上述原因，签署者支持如下宣言：

## 世界经济伦理宣言

本宣言作为世界宗教议会《世界伦理宣言》（芝加哥，1993年）的后继成果，申明了全球经济的基本原则与价值观念。“一切具有伦理信念的人士，无论其有无宗教背景，都会认同宣言所表述的原则。”签署者承诺，以宣言的文字和精神引导自身的日常经济决策、事务及行为并在生活中遵循之。本世界经济伦理宣言认真对待市场与竞争法规，而为之奠定伦理基础，以达成共同的福祉。恰是世界经济危机的经历凸显了世界普适伦理原则与道德标准的紧迫性，此伦理准则能够并且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得以实现。

### I. 人道的原则

**伦理参照系：**“文化传统的差异不应成为共同积极致力于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障碍。每一个人，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肤色、生理或心理能力、语

言、宗教、政治观点、民族或社会背景如何，都拥有不可让渡和不可侵犯的尊严。因此一切个体以及国家均有义务保证，尊重并有力的保护此尊严。同样在经济、政治与大众传媒领域，在研究机构和工业集团之中，人类永远应当是权利的主体，应当是目的而绝非手段，绝非商业化和工业化的对象。”

一种值得追求的世界经济伦理，其基本原则是人道。人道应成为经济行为的伦理准则，在如下条则中细化为价值预设与价值方向，以使经济活动助益于公共福祉。

### **第一条**

伦理的宗旨与可持续经济活动的社会前提，在于为人类基本需求的长期满足创造条件，并有尊严的生活。因此，经济抉择应以尊重人性为最高信条，推动个体才智与能力的培养和成长，此为个人发展与共同福祉之必需。

### **第二条**

只有在尊重个体的文化中，人道才得以生长。无论上司、雇员、商业伙伴、顾客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所有人的尊严和自尊均不可侵犯。此尊严与自尊不得在个人行为或有失体面的商业及工作环境中被忽视。剥削、对依附关系的利用、对人的肆意歧视均与人道原则相悖离。

### **第三条**

惩恶扬善作为道德法则，亦为经济决策与行为所必须遵循的人类义务。追求个人利益固然合法，然而刻意用不道德的方式损害伙伴以利己，是与互惠的可持续经济活动相抵牾的。

### **第四条**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一数千年来为所有宗教传统和人文传统所熟稔的互惠性的金科玉律，要求所有相关者的相互责任、团结、公平、宽容和尊重。此种态度或美德是世界经济伦理的基石。符合黄金法则的公平竞争与合作互利，是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准则。

## **II. 全球经济的基本价值**

以下全球经济基本价值进一步阐明了人道的基本原则，并为实际经济生活中的决策、行为和举止提供了建议。

## 基本价值：非暴力和尊重生命

**伦理参照系：**“在伟大宗教与伦理传统的精神中，作真正的人意味着：无论在私人或公众生活中都要充满关怀、乐于助人。每个人、每个民族、每个种族及每个宗教均应彼此宽容和尊重，互示敬意。少数者——无论其为种族、族裔或是宗教层面的——均需要多数者的保护与扶助。”

### 第五条

任何人均对尊重生命及其成长负有义务。对人类生命的尊重，是尤为高贵的善。拒绝为达到经济目的而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手段。奴隶劳动、强迫劳动、童工、体罚，以及其他违反国际公认之劳动法的形式，均必须遏制和缔除。一切经济主体必须首先在其组织内部确保对人权的保护。此后，他们还须在尽力所及的范围内，促成合作伙伴或其他团体的人权不受侵犯，更不得由此而获利。

避免恶劣工作条件对人体健康的损害。在一个非暴力与以人为本的文化里，符合技术标准的操作安全、生产安全、产品无害于人的健康是基本要求。

### 第六条

通过所有人对经济生活的参与，人类与自然环境达成持久的交往，这是经济活动的更高价值。须采用节能处理和环保技术，将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减至最低程度。可持续的、最好是可再生的能源，清洁的水，以及未受污染的空气，是基本生存的必需条件，人人均有绝对的权利享用。

## 基本价值：公正与团结

**参照伦理系：**“在伟大宗教与伦理传统的精神中，作真正的人意味着：不可滥用政治和经济权力以肆无忌惮地争夺控制权，而应使其服务于人类。个人利益和竞争应有助于所有参与者的能力成长和社会福利。因此，应该营造互相尊重、合理的利益协商、积极调解与体谅的氛围。”

### 第七条

法制和公正互为前提。责任、诚实、透明、公平是经济生活的基本价值，表现为守法意识和正直。任何经济主体均有义务遵守通行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凡国家法规的制定或执行存在漏洞的，经济主体应以自律自制补救之，绝不允许借此牟利。

## 第八条

盈利是竞争力的前提，也是企业生存和担负社会和文化责任的前提。但腐败同时有害于经济和公众，因其系统地导致资源的分配不当和浪费。

制止和消除一切腐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如收受贿赂、垄断协议、专利侵权、商业间谍，需要预防的责任心，这是经济活动参与者的责任。

## 第九条

消除全球所有国家内的饥饿、无知、贫困和生存机会的不平等，是旨在创建的机会均等、分配公正、团结的社会和经济秩序的主要目标。自助与他助，自主与团结，公与私为一体之两面。这首先具体表现为商业领域的私人 and 公共投资，也体现在个人和公众积极创设服务于所有人的教育机构和社会保障体系上。所有这些努力的根本目的是人类发展，使每个人的能力和资源得以提升，从而能够享有自立和有尊严的生活。

### 基本价值：诚实与宽容

**参照伦理系：**“在伟大的道德和宗教传统中，作真正的人意味着：不可混淆自由与肆意、多元与冷漠，而应努力追寻真理；不可欺骗、伪饰、投机地生活，而应在人与人的日常交往中培养正直和真诚的精神。”

## 第十条

没有诚实、坦诚、信赖的价值，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和促进福利的经济关系的繁荣。这些价值是人际交往中建立信任，以及经济竞争的先决条件，此外，也是保护隐私、个人或职业机密诸权利的必要条件。

## 第十一条

文化和政治信念的多样性，以及个体才华与团体能力的多样化是全球繁荣的潜在根源。互惠合作的前提为接受共同的价值和准则，相互学习和宽容彼此的差异。任何基于性别、种族、国籍、信仰的偏见都有违世界经济伦理准则。不得容忍非人道与损害人权的行。

### 基本价值：彼此尊重与合作

参照伦理系：在伟大的道德和宗教传统中，作真正的人意味着：互相尊重、理解和伙伴关系，而不是家长式的统治和贬低。这种支配和贬低是暴力的表现，并时常导致暴力对抗。每个人不仅拥有不可侵犯的尊严与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对行为承担不可推诿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参与者尤其是两性之间的互相尊重与伙伴关系，既是经济合作的前提，也是其结果。这种尊重与合作基于对他人的尊重，公平，诚意，无论其为公司经理、职员、客户或其他利益方。面对经济活动意外的消极后果，即所有人卷入的共同困境，尊重与合作是承认并一起努力化解困境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 第十三条

伙伴关系也体现在生活中的参与、经济决策与获利的能力上。这根据各经济区域的文化因素和政治体制环境而有所变化。然而，有权结成联盟，并富于责任感地代表集体利益是一切领域公认的最低标准。

## 结语

一切经济主体均应尊重经济生活中通行的国际行为规范，应该维护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其实现。其基础正是联合国(UN) 于 1948 年公布、现在为全球所公认的人权及人类责任。其他跨国机构认可的国际准则，如联合国《全球契约》 („Global Compact“),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上仅举数例，均与世界经济伦理宣言所坚持的要求相一致。

## 首批签署者

阿里耶拉涅 (A. T. Ariyaratne), 斯里兰卡“利益众生运动”创始人与领导人

莱昂纳多·波弗 (Leonardo Boff), 神学家、作家, 巴西

米歇尔·康德苏 (Michel Camdessus), 法兰西银行名誉董事

沃尔特·福斯特 (Walter Fust), 全球人道主义论坛, 首席执行官

哈桑·本·塔拉勒王子 (Prinz El Hassan bin Talal), 约旦

玛戈特·凯斯曼 (Margot Käsmann), 汉诺威路德主教, 德国福音教会理事会

主席

格奥尔格·凯尔 (Georg Kell), 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执行主任

撒姆尔·考比亚 (Samuel Kobia), 世界基督教教会联合会秘书长

孔汉思 (Hans Küng), 世界伦理基金会主席

卡尔·莱曼 Karl Lehmann, 枢机主教, 美因茨主教

克劳斯·莱辛格 (Klaus M. Leisinger),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总裁。

彼得·毛雷尔 (Peter Maurer), 瑞士大使, 常驻联合国代表

爱尔兰前总统玛丽·罗宾森 (Mary Robinson), “权利的实现: 世界伦理倡议”

主席

杰弗里·萨克斯, 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主任

胡安·索马维亚 (Juan Somavia), 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ILO)

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 (Erzbischof Desmond Tutu), 诺贝尔和平奖得主:

丹尼尔·魏思乐 (Daniel Vasella), 诺华国际公司首席执行官

杜维明 (Tu Weiming), 哲学教授, 哈佛大学, 北京大学

帕特里夏·威尔汉 (Patricia Werhane), 弗吉尼亚大学达顿 (Darden) 企业管理  
研究生院的经济伦理学教授, 德保罗大学 (DePaul University)

詹姆斯·D.沃尔芬森 (James D. Wolfensohn), 前世界银行行长

吴幼仁 (Carolyn Woo), 圣母大学门多萨商学院院长, 商务圣母大学门多  
萨学院。

**本宣言由世界伦理基金会工作组起草:**

海茵茨-迪特·阿斯曼教授 (Heinz-Dieter Assmann), 图宾根大学

沃夫海姆·弗洛伊登伯格博士 (Dr. Wolfram Freudenberg), 科德宝集团  
(Freudenberg-Gruppe)

克劳斯·莱辛格教授 (Prof. Dr. Klaus Leisinger), 诺华可持续发展基金会

赫尔穆特·科尔曼教授 (Prof. Dr. Hermut Kormann), 福伊特公司 (Voith AG)

约瑟夫·魏兰德教授 (Prof. Dr. Josef Wieland), 康斯坦茨大学, 拟稿人

卡尔·施莱希特荣誉教授 (Prof. h.c. Karl Schlecht), 普茨迈斯特公司  
(Putzmeister AG)

来自世界伦理基金会:

孔汉思教授 (Prof. Dr. Hans Küng), 主席

斯蒂芬·施伦索格博士 (Dr. Stephan Schlensog), 秘书长

君特·格布哈特博士 (Dr. Günther Gebhardt), 学术协调人 (Wissenschaftlicher  
Koordinator)

卡尔-约瑟夫·库舍尔教授(Prof. Dr. Karl-Josef Kuschel) ， 学术顾问